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全国决赛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在本届大赛启动会上的指示精神，按照大赛总体安排，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大赛全国决赛阶段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学生个人赛

（一）时间及形式

2023 年 11 月 25 日，客观题赛（上午）、主观题赛（下午）

2023 年 12 月 3 日，答辩赛、线上颁奖典礼

其中，客/主观题赛以线下形式进行，要求各省设立集中赛场（可设立多个赛场）。答辩赛以线上形式进行。

（二）比赛场地

要求具备条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组委会组织集中考场，可设立多个分考场。如遇特殊情况，省组委会须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一事一议。

各省组委会于 11 月 19 日前填写附件 1：《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决赛赛场安排表》，并发送至邮箱 wangy@calis.edu.cn，详情请关注赛前发布的各考场安排。考场要求见附件 2：《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决赛（学生个人赛）指导意见》。

（三）参赛资格

参加客观题赛的考生需在大赛组委会公示的晋级入围全国决赛名单内，且在公示期内无异议。参加主观题赛和答辩赛的考生以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名单为准，详情请关注大赛官网 <http://2023ilc.conference.calis.edu.cn/>。

（四）比赛要求

1. 赛前准备

各省组委会需在赛前掌握各分赛场情况以及紧急联系人信息，确保联络畅通。

2. 比赛纪律

做好考场的监督工作，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违反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3. 资料留存

各考场对竞赛全程进行视频监控（含赛场全景、每位参赛选手参赛画面），并留存竞赛现场视频及照片以备查证；各考场于赛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参赛考生与监考人员的花名册及签到记录、监控视频等资料发送至各省组委会，**各省组委会**于赛后两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提取链接和提取码发送至邮箱：wangy@calis.edu.cn。

比赛要求详见附件 2：《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决赛（学生个人赛）指导意见》。

（五）赛程安排

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公示期。

11 月 25 日 08:30—09:30，各考场接入组委会指定腾讯会议室，并按规定组织考生入场。

11 月 25 日 09:30—10:30，客观题赛：参赛考生通过大赛平台进行答题；共 60 分钟，成绩计入决赛总成绩。

11 月 25 日 12:00，公布晋级主观题比赛的考生名单。

11 月 25 日 13:00—14:00，各考场接入组委会指定腾讯会议室，并按规定组织考生入场。

11 月 25 日 13:50，考生可登录主观题系统抽题（二选一）。

11 月 25 日 14:00—16:00，主观题赛，限时 120 分钟，总分 100 分。采用等级赋分制赋分，成绩计入决赛总成绩。按大赛规则，每组各有 30%考生晋级答辩赛。晋级规则为：以客观题赛与主观题赛成绩之和排序，得分高的晋级；得分相同时，以两个赛段用时之和计，用时少者为胜。客观题和主观题赛的计时规则均以比赛开始时间及考生提交时间计。

11月26日—11月30日，评审期。

12月1日，公布晋级答辩赛的考生名单。

12月3日，答辩赛，本环节共20分，每位考生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含自我介绍），答辩时间3分钟。成绩计入决赛总成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2月3日，公布获奖名单。

（六）评审标准

学生个人赛主观题及答辩赛评审标准见《工作手册》附件4。

（七）其他说明

大赛组委会、各省组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考生及陪同教师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详情见《2023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工作手册》和附件2：《2023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决赛（学生个人赛）指导意见》。

二、教师微课赛

（一）赛程安排

11月17日—11月19日，公示期，参赛教师将作品上传到大赛平台。

11月20日—11月30日，评审期，本环节对每位专家的打分采用等级赋分制赋分，赋分后成绩取平均值作为成绩。

12月1日—12月2日，成绩公示期。

12月3日，公布获奖名单。

（二）参赛资格

参赛教师需在大赛组委会公示的晋级入围全国决赛名单内，且在公示期内无异议。

（三）竞赛平台

1. 平台网址：大赛官网右侧“教师微课赛参赛入口”。

2. 帐号由组委会统一导入系统。

●已在比赛平台注册过的教师使用注册手机号/密码登录。

●未在比赛平台注册过的教师的登录方式为：手机号/Aa123456@（初始密码），登录后请自行修改密码。

●参赛教师本人登录系统后，上传作品。

- 于截止时间前点击“交卷”按钮。
- 点击“交卷”按钮后，不能再次上传作品。

3. 参赛视频文件命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名称—参赛教师姓名—作品题目。

4. 参赛教师打印附件 3：《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签字后于 11 月 20 日之前将扫描件发至 wangy@calis.edu.cn。

三、相关说明

1. 本届大赛通知所涉内容具体时间，均以大赛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2. 本届大赛最佳贡献奖按照参赛省份贡献度由组委会评定。

3. 本届大赛最佳组织奖按照各省参赛院校数量的 30%（四舍五入）确定。

各省组委会请于 11 月 27 日前将最佳组织奖、5 名先进工作者名单，以及各省组委会组织的省赛命题提交至 wangy@calis.edu.cn。

4. 其他要求详见大赛工作手册。如通知内容与大赛工作手册有异处，请以该通知为准。

5. 联系方式：CALIS 管理中心 王 燕 010-62751025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周雅文 15377084590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张 娜 0633-7987202, 15063310802

附件 1：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决赛赛场安排及紧急联系人

附件 2：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决赛（学生个人赛）指导意见

附件 3：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教师微课赛）



高校图工委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10 日